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劉仁偉

訴訟代理人　郭柏鴻律師

　　李牧宸律師

　　黃挺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宏榮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先位聲明：被告鄭宏榮、陳俊璋應連帶給付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,561萬1,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鄭

宏榮、陳俊璋應分別給付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,706萬2,986元、1,854萬8,029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就先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1萬1,015元；就備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561萬1,015元（計算式：1,706萬2,986元+1,854萬8,029元＝3,561萬1,015元），先、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3,561萬1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3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